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新区管发〔2018〕78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江北新区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部局、监察室，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江北新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京市江北新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是生命之源、万物之基，是人类宝贵的自然资源，水环境保护事关全面推进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福祉。新区江河湖泊水资源丰富，加强水环境保护对建设生态宜居新区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为切实加强新区水污染防治，全面改善新区水环境状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6〕1号）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则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对应的生态环境目标，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为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社会共治，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改革创新治水机制，实施最严格的环保制度，严格考核问责，营造全民参与氛围，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

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着力解决总体水环境质量不高、城市水体黑臭等突出水环境问题。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新区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地下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到 2030 年，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三）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省定目标（“十三五”考核目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基本消除劣Ⅴ类，新区黑臭水体基本得到消除。到 2030 年，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到省定目标（“十三五”考核目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产业布局，保护水生态空间

1. 划定水生态保护空间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绿线管理，保护和利用自然水系，体现城市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构建长江水生态廊道、滁河水生态廊道。落实省市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有效开展水生态功能区划管理工作。划定基本生态控制线，将区域范围

内的风景名胜区、主干河流、水库及湿地、重要水源涵养区、坡度大于 25%的山地、生态廊道和结构性绿地等区域纳入基本生态控制线，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市域空间管制的要求实施严格控制。（规划与国土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建设与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各街道负责参与落实。以下均需各街道参与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

严格水域及岸线用途管制，合理保护和利用稀缺的长江岸线资源。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实行占用水域等效替代制度，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保证生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规划与国土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3.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管控

严格落实省、市及区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强化考核监管和生态补偿。每年制定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计划，设置区域界桩、标牌。定期对红线区域进行检查，严禁新的开发建设项目，完成生态红线边界划定。清理整顿生态红线区域违法违规设施。加快实施生态恢复与修复，确保水源涵养、生物多样化、水土保持、洪水调蓄等重要生态功能的发挥。加快推进马汉河-长江生态公益林、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城市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公益林建设。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规划与国土局、建设与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发展局等参与）

4. 保护典型水生态系统

强化水源涵养林的建设与保护。落实省市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建设与交通局、规划与国土局等参与）

5. 优化产业布局

把主体功能区、生态红线、城市规划蓝线及绿线作为产业布局的前置条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严格依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结果进行生产力布局，到 2020 年实现原化工园片产业区外化工企业全部关闭。（经济发展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建设与交通局、规划与国土局等参与）

推动大厂地区工业布局调整。加快推进大厂片区工业布局调整，由生产型老工业基地向服务型现代新城区转型。2018 年底前，完成大厂地区除大企业配套外的化工企业的关停；根据南化公司转型发展工作进程，同步启动福邦特东方及周边配套企业的搬迁。严禁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经济发展局牵头，规划与国土局、建设与交通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协调办公室等参与）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加快生态农业基地建设。优化水产养殖

布局，严格依法依规管理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优化养殖业布局。在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关闭和搬迁工作的基础上，加强禁养区的进一步排查与管理。加强规划指导，制定畜牧业绿色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强化非禁养区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规范。（经济发展局牵头、规划与国土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6. 调整产业结构

加快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空间和产业关联配置，采用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建设生态园区。推进开发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的产业项目。（经济发展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科技创新局、建设与交通局等参与）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园区农业、设施农业、有机农业、加工农业、合作农业、休闲农业，建设具有高生态价值特征的都市型现代农业。建立连片绿色农业污染控制区，推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规模化发展。有序开展不适宜种植区的退耕还林、退地减水工作。（经济发展局牵头，规划与国土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参与）

7.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负面清单管理，对重点工业项目试行先进性评估制度。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等要求，形成产业结构、生态空间和总量控制“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模

式。(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规划与国土局等参与)

(二)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8. 严控工业排水项目建设

强化项目源头管理，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总量前置管理，对新、扩、改项目，按照废水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审批。按照省市要求推进建设项目排污权交易制度。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排水的工业项目。(经济发展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参与)

9. 搬迁关停污染企业

全面排查新区范围内现有化工、印染、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原料药等较重污染企业，制定企业退出方案和清单。全面完成市下达的企业整治任务。(经济发展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参与)

10. 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鼓励企业主动提高标准，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按时按量完成省市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经济发展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财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11. 推进清洁化改造

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化改造，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按时完成区域清洁化改造项目。（经济发展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参与）

12. 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

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政策。2020 年底前，分批完成新区农药、医药、水泥、铸造、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和涉重企业的环保核查工作以及环保整治工作。（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参与）

13. 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

直排外环境的工业集聚区企业必须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管网的集聚区企业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不断完善工业集聚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管网。（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参与）

14. 规范工业污泥处理处置

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重点行业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工作；加强工业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工业污泥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参与）

（三）完善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水平

15. 加快提升新区污水处理能力

优化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逐步实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各街道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构建不同污水收集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增强污水调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实施大厂污水处理厂迁址扩建工程。统一构建城镇污水处理智能信息化系统。（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建设与交通局、规划与国土局等参与）

16. 加快污水管网排查与修复

按照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对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普查、排查、治理。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主次管网体系，并全部纳入厂网一体化管养。实施污水收集管网的回头看，对雨污混接、错接的管道实施全面整改；对于倒坡、破损、下沉、堵塞、无法疏通的管道，以及破损渗漏的检查井，进行修复或翻建。加强沿河、沿湖截留管道（沟）及检查井缺陷修复，实现污水管网系统连通成网，排水畅通，污水应收尽收。（建设与交通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

推进排水设施管养体系建设。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水设施管养体系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64号）的要求，加快摸清底数，推进分级移交，明确管养主体，实现雨水、污水的全流程、全周期管理，2018年底前构建全面覆盖、责任清晰、标准明确、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排水设施管养

体系，全面提升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水平。（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建设与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17. 加快构建雨污分流体系

按照新修订的《南京市排水条例》要求和《南京市雨污分流攻坚计划(2017-2019年)》安排，以“重点断面、重要水体、干次管网”沿线雨污分流为重点，成片成线成体系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在2017年雨污分流建设的基础上，继续新建雨污分流管网，加大雨污分流片区的建设力度。实施新区域范围内雨污分流建成区域的“回头看”，完成所有雨污分流片区的检查整改。到2019年年底，构建新区12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雨污分流体系。（建设与交通局牵头，经济发展局、规划与国土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参与）

18. 完成排水达标区建设

组织排查相关街道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状况，建立信息档案，2018年完成相关街道排水达标区建设，整体实现截污改造和雨污分流，确保污水全面收集处理。玉带片区等新建区域高标准同步规划与建设雨污管网、河道设施，确保区域内雨污分流、水系流通。（建设与交通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与国土局、江北新区公建中心等参与）

19. 规范行业排水行为

对车辆清洗点、车辆修理厂（含4S店）、加油站、餐饮服务、垃圾收集点和中转站、豆制品等食品加工点落实污染治理预

处理设施建设与完善，规范接入污水管网的排水行为，严禁直排雨水管网。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规范排水行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建设与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20. 安全处理处置生活污水

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产量、泥质、运输和处理处置现状排查，依法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编制污泥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改造计划，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2020 年底前，实现规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

21.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根据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分类推进海绵型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建筑小区、河道水系等项目建设。（建设与交通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规划与国土局等参与）

（四）强化源头污染防治，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22. 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优化农业生态环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畜禽和水产健康养殖等标准、规范和技术。推广农艺节水保墒技术和通滴灌机械示范，实施保护性耕作。制定农膜使用和回收的优惠政策，推广使用高标准农膜，开展残留农膜回收工作。（经济发展局牵头）

23. 严控种植业化肥农药使用

合理使用化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生物肥料、有机肥和无机肥平衡使用技术，推广复混肥、配方肥和微肥施用技术，提高肥效、减少养分流失。2019 年底前，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氮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减量使用农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精准施药及减量控害技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2020 年底前，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60%。（经济发展局牵头）

24. 实施水生态健康养殖

实施生态平衡放养与推行水产健康养殖。严格执行长江禁渔期制度，长江、滁河、顶山水库等敏感河流与水库实行水生态平衡放养。在适宜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地点、养殖品种，严格控制养殖强度，推广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模式，推广精量投饵技术和循环水养殖技术。（经济发展局牵头）

治理修复水产养殖水域生态。继续强化水产养殖业污染管控，压缩湖泊、水库、河沟网围养殖，退出网箱养殖。加强渔业品种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虾蟹生态养殖面积比重，逐步减少投饲性常规鱼养殖。加强典型示范，引导渔民合理控制养殖密度，科学调控水质，减少养殖尾水排放。加快百亩以上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推广养殖用水原住修复等生态健康养殖技术，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经济发展局牵头）

25.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优化养殖业布局。严格执行禁养区管理制度，全面清理整顿禁养区外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90%。加强规划指导，制定畜牧业绿色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强化非禁养区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规范。（经济发展局牵头，规划与国土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面建成粪污收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 98%。（经济发展局牵头）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管。建立养殖场基础信息平台，对养殖种类和数量、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予以登记备案。定期开展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专项检查。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配套、不正常运行的进行停产整治；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经济发展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26. 完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构建以村（社区）为主、街道负责、新区补助、部门指导的村庄长效管护机制，重点推动村庄环境、河塘、道路、绿化四个方面管理水平的突破提升和长效巩固。2020 年底前，凡是需要

疏浚的农村河塘疏浚至少一次，街道社区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达85%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95%以上。（建设与交通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参与）

27.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在积极引导尾水资源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合理选择城镇污水处理厂延伸处理、就地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以及分散处理等治理方式。加快推进葛塘街道剩余6个规划布点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玉带片区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至2020年，实现规划布点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设与交通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规划与国土局、化转办等参与）

28.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按照全域化、特色化、标准化、品牌化要求，结合“山青水碧、村美人和”目标，分层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特色村和宜居村建设，2020年新区全域规划发展村庄美丽乡村建设全部达标，一般村基本完成整治提升。（建设与交通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参与）

（五）提升船舶污染防治水平，加强港口污染控制

29.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按照省《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要求，推进港口、码头等污染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做好港口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和管护。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垃圾转运服务体系，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与交

通局牵头，枢纽办、经济发展局、规划与国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30. 提高船舶与港口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建立健全各类船舶与港口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危险品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完善船舶、车辆与港口污染事故应急网络建设，做好船舶、车辆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把应对船舶、车辆与港口污染事故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工作之中。开展危险品车船运输交通安全的专项整治，强化危险品车辆临水路段道路运输和船舶水上运输的安全监管。经营人应根据有关精神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措施。

（建设与交通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31.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加强对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设备及污染物的去向。加大处罚力度，对违反规定或造成污染的船舶或港口依法给予严肃处理。对水运基础设施实施重点监测，建立水运行业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建设与交通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六）严格水资源管理，集约节约保护水资源

32.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建立健全新区、街道、重点取水户三级用水总量控制体系。根据市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依法对本区域年度用水实行总

量管理,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进行调整,确保新区用水总量不突破市下达的控制指标。(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参与)

33. 严格水资源论证

加强涉水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布局的科学论证,开展对新区规划的水资源论证工作。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对产品取水定额或水污染物排放指标明显高于国家、省清洁生产标准的建设项目,论证不予通过。加强水资源论证的延伸管理,组织开展对论证审查、审批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参与)

34.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继续推进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学校、机关、园区、教育基地等载体创建。建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将节水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街道政绩考核。到 2020 年,新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14 立方米,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参与)

35. 执行节水“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实施细则。新、改、扩建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应当制定节水

方案，进行节水评估，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已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2020 年底前，逐步整改到位。（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参与）

36. 加强重点用水户监管

构建重点用水户监控管理体系，配合建设全市重点用水户监管信息平台，下达重点用水户月度用水计划。落实取水计量设施监管，新区所有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用水户必须安装取水计量和远程监控装置，接入市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新建取水工程在竣工时，应同时完成计量设施的安装。开展对用水计量设施的定期测定和检查。（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37. 不断提高用水效率

强化工业节水。实施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服务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在石油化工、钢铁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改示范工程。鼓励钢铁、石油、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用水户用水效率低于最低控制标准的，依法核减用水计划。2020 年底前，新区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循环水利用率达到 90%。（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参与）

抓好街道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鼓励居民家庭

选用节水器具。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有材质问题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2020 年底前，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参与）

发展农业节水。完善和落实节水灌溉的产业支持、技术服务、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建设灌溉用水计量设施。2020 年底前，新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 以上。（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参与）

38. 促进再生水利用

落实再生水价格政策。发展污水回用、雨水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管网建设，2020 年底前，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15%。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化工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开展建筑中水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探索建立建筑中水应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七）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39. 实施全域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对建成区未整治的小微黑臭水体，按照水面整治、水体洁净、岸坡清洁的标准，全面开展排口整治和水体清理，深入推进小微

水体整治，做到治理无盲区、全覆盖。实施新区域黑臭河道整治工程，同步形成“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报市水务局备案后组织实施，力争 2018 年底前，全域黑臭水体得到全面治理。同时全面推进农村水体环境整治，切实提高城乡居民门前屋后的水体环境质量，并对已整治的黑臭水体要强化管理，适时“回头看”，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制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整治责任和时限，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整治情况。（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建设与交通局牵头）

40. 保护集中饮用水源地

配合市级编制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水源地核准和保护区划分。开展集中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长江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江浦-浦口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整治。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开展定期监测，按季度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

41. 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

按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工作，达到市政府的考核要求。2020 年前，实现双源供水全覆盖。（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

42. 确保供水系统水质安全

对自来水厂取水水源、出水以及供水管网的水质开展定期检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开供水水质安全状况信息。根据水源水质状

况，建立科学合理调度体系，形成共同联网供水格局，确保安全优质供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

43. 开展自来水深度处理及尾水治理

实施对现有自来水厂的深度处理工艺改造，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自来水厂深度处理“全覆盖”。新建水厂按深度处理要求建设，并建设尾水处理设施。现有水厂创造条件开展自来水尾水治理。（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建设与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44.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

加强对滁河、顶山水库等良好水体的保护，提升主要支流水质。加强区域重要护坡和水库的日常监管，严格控制入湖库污染。逐步开展中、小型水库划分一、二级管控区工作，确保水质稳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建设与交通局、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等参与）

45. 整体提升地表水水质

巩固断面水质提升成果。建立主要河流、湖库断面水质控制单元体系，落实国家和省控制单元管理要求。对于龙王庙等省考断面，要梳理对断面水质有影响的水体，整治水体周边排口，杜绝污水进入水体；推进污水主次干管建设，加速推进雨污分流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建设与交通局等参与）

全面落实主要入江支流达标方案。开展主要入江支流整治，实施排口整治、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引流蓄水、生态修复等工

程，力争朱家山河（老江口）、七里桥河（横江大道桥）、京新引水河（入江河闸）、石头河（入江河闸）基本消除劣Ⅴ类。巩固城南河等省控主要入江支流的水质提升成果，保持水质稳定达到省考要求。（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建设与交通局等参与）

46. 实施生态补水与水系连通工程

科学评估水体生态用水需求，优化补水水源及补水路径，维持水体的合理流量和合理水位，促进水体有序流动。通过工程优化调度及洪水资源化利用，保障重要河湖生态水位、生态流速，完善引流活水工程，重点加大桥北片区常态化引补水力度。同时，根据《江北新区水系专项规划》，按照引得进、流得动、排得出的要求，完善多源互补、蓄泄兼顾的江河湖库连通体系，实现跨流域、跨区域互联互通；消除断头河，逐步恢复坑塘、河湖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以改善城南河重点断面水质为核心科学实施城南河沿线闸站的日常管控，确保合理水位和水量。（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建设与交通局、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规划与国土局等参与）

47. 开展新区水污染整治

加强新区污水处理厂入江排口和企业雨水（清下水）排口监管，严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毒物等排入长江。实现排口在线监测全覆盖，到2020年原化工园片区产业区水体力争达到Ⅳ类标准。（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

48. 推进入河（江）排口规范化整治

按照住建部《技术指南》，规范“控源截污”治理过程中的排水口、管道及检查口的治理。全面排查新区重点河流（包括入江河流及其支流）的入河排污（水）口情况，查清入河排污（水）口汇入的主要污染源，建立江北新区直管区入河排污（水）口系统档案，加强排污（水）口和沿线排水泵站的监管，严查向雨水口、雨水管网、河道违法排污行为。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定区排污（水）口整治计划，分别采取保留、立即封堵或限期封堵、综合治理等措施，依法依规清理、整治和规范。（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工业排口）、建设与交通局牵头（生活排口），综合行政执法局、江北新区公建中心配合）

49. 防治地下水污染

严格控制影响地下水污染。持续削减影响地下水水质的生活污染负荷，控制生活污水、污泥及生活垃圾对地下水的影响。在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和回用率的同时，加强现有老旧管网改造，严格污泥处理处置。目前正在运行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加强运行管理，有效控制作业面，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对于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要开展稳定性评估及长期地下水水质监测。对于已污染地下水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要进一步完善相关防渗措施，及时开展渗滤液引渡等工作。对满库容的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及时进行规范化封场。含水率超过 60% 的城镇污水厂污泥不得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建设与交通局等参与）

加强重点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提高地下水环境保护执法装备水平，重点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堆放场、石化企业、加油站及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监察。强化纳入地下水污染清单的重点企业环境执法，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排放、倾倒或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防止污染地下水；定期检查重点企业和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情况，评估企业和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排查安全隐患。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进行油罐防渗池建设或双层罐更新改造及加油站改造。新建加油站必须要配备双层罐。（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八）严格环境监管执法，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50. 强化监管制度建设

依法监管新区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及排放行为。加大夜间、节假日等八小时以外的环保监管执法行为。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例行监察、随机抽查等手段，细化对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

51. 强化监管平台建设

推动工业集聚区水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联网平台建设。重点工业集聚区要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在线监控设备稳

定运行,保持与上级环保部门监控平台实时信息传输和上报。(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

52. 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新区环境容量及产业发展现状,按照市政府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立总量控制和平衡机制。执行市政府制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分配方案,统筹确定控制单元内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额度。加强对总氮、总磷以及铅、汞、铬、镉、类金属砷 5 类重金属污染排放的总量控制。持续推进生活污染源、农业源的减排。(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建设与交通局等参与)

53.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检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强化“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法律要求。实现重点工业企业持证排污全覆盖。协助市政府建设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全面实现新区排污许可证电子化管理。(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

54. 强化排水许可证管理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核发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严格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对重点排水户,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的监督,加强对重点排水户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监管。(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

55. 全面推行排污权交易

全面推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将排污权交易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引导企业自觉参与交易。对水质超标的控制单元，排污单位不允许作为受让方与本辖区范围以外的排污单位进行交易。（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财政局、建设与交通局等参与）

56.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理

全面调查沿江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开展重点环境风险源环境隐患排查，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完善重点风险源清单，逐步开展重点风险源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到 2020 年实现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达标全覆盖。严格安全生产管理，推进“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防控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水环境污染。（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等参与）

完善环境风险信息报告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和演练制度、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按照三年一次的要求组织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到 2020 年实现全覆盖，每年开展演练。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每年开展一次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建成以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队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危化品检测分析中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应急培训演练中心等“一队四中心”

依托的国家级危化品应急救援（南京）基地。（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57. 全过程监管危险化学品

对可能引起水体污染的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从源头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控制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后果，防止泄漏及事故物料直接排入或下渗进入水体，充分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的本质安全水平。加强沿江、沿河、港区、水上企业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过程的风险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测监控，开展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防范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水体环境污染风险。加快推进危化品企业过程安全管理，2018 年底完成所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化品生产企业过程安全管理创建工作。健全安全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所有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化品生产企业每三年开展一次危险工艺 HAZOP 分析，建立化工企业风险辨识评估定期评估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测监控，到 2018 年底所有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监管预警信息全部接入相应应急响应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综合治理局、建设与交通局、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等参与）

58. 有效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新区管委会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

应急处置与保障措施等，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溢油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定期组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演练。（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综合治理局、建设与交通局、规划与国土局、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等参与）

59. 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综合运用挂牌督办、区域限批、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重点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对环境问题突出的企业和区域实施限批，依法追究环境违法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对拒不改正的违法排放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拖不验等违法行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

60. 推行环境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全面和严格的环境污染责任赔偿制度。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须排除危害，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损害给予赔偿，为环境修复提供资金保障。探索建立环保公益基金，为环境公益诉讼、环境修复、环境应急处置、有奖举报、环保公益宣传等提供支持。（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

61. 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配合制定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标准，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根据企业环境遵纪守法的执行情况，评定相应的等级格次，定期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接受公众监督。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对严重失信的高污染企业实行差别化电价。（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综合治理局等参与）

62.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建立环保警察工作机制，向环保联合执法指挥中心派驻环保警察，实行行政和刑事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环保、公安、检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建立检察监督工作机制，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法律监督，必要时提出相关检察建议。建立非诉案件执行联动配合机制，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违法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综合治理局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参与）

63. 加强环境执法联动与协同

按照《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的打击力度。（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建设与交通局、综合治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64.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

配合建立全市行政单元全要素水环境监测体系，优化新区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等监测网络，提升水环境监测网络的整体功能。（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建设与交通局、综合治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土与规划局等参与）

65.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提高环境监察、监测、应急的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水平，开展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充实基层环保监管力量。逐渐完善区域内园区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提升水环境质量、污染源和应急监测能力。（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

66. 强化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落实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应急管理数据库建设。2020年底前，建立起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体系。对沿长江工业园区、重大风险源周边等重点区域，以及持久性有机物、生物毒性等典型问题，定期定点开展预警监测，并落实每日巡查报告制度。定期开展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演练、评估与预案修订，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综合治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九）不断加强政策引导，逐步突出科技支撑

67.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畅通融资渠道，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要求，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探索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牵头）

68. 增加资金投入

逐步加大对水污染防治项目的财政投入力度，重点加大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垃圾收运系统等污染治理工程的运行管理投入，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有序储备水污染防治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资金支持。财政局要加大相关资金统筹整合力度，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财政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参与）

69. 落实税收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新区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必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免征关税。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税费改革等工作，配合开展研究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等工作。（财政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

发展局、科技创新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70. 推行绿色信贷

积极发挥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加大对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强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协作联动，开展绿色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对节能减排显著的企业和项目，可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区域限批的地区，从严控制授信。(财政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参与)

71. 强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做好对新区高风险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应保尽保”工作。督促保险企业定期对参保企业进行现场勘查和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推进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生产、排放，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使用一、二类放射源，危险废物生产量较大等高环境风险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焚烧厂等集中处置单位，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鼓励其他排污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等参与)

72. 积极推行水价改革

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国家和省市

要求，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适时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结构性调整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财政局等参与）

73. 完善水资源费和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充分发挥价格政策的引导作用，建立差别化水资源征收体系，对易造成水资源浪费的行业执行较高的征收标准，形成倒逼高耗水企业退出机制。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费收费体系，满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运行成本及合理收益的需要。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全面开征建制镇污水处理费。（财政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建设与交通局等参与）

74. 严格排污收费

对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五项重金属等污染因子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财政局等参与）

75.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

根据省市对水、电等资源类产品的企业消耗定额，建立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经济发展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建设与交通局、财政局等参与）

76. 开展区域流域水环境补偿工作

配合建立跨界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按要求做好区域流域水环境补偿工作。（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财政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参与）

77. 强化技术研发与科研支撑

整合科技资源，积极参与关键技术的研发，提升技术水平和产业能力，鼓励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关键技术。（科技创新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经济发展局、建设与交通局等参与）

强化科技对水环境管理支撑作用。完善水环境科技领域的国内外交流合作机制。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技术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科技创新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经济发展局、建设与交通局等参与）

78.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

充分发挥区域内环保企业的科研技术力量，建设水处理技术创新共享平台，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推广饮用水源保护、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

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河流湖库治理等适用技术。（科技创新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经济发展局、建设与交通局等参与）

79. 规范环保产业市场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的规定，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规范环保产业市场。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经济发展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等参与）

80.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

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制定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重点行业等领域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支持鼓励互联网技术与环保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环保电商等新业态。（经济发展局牵头，财政局、科技创新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建设与交通局等参与）

（十）加强组织实施，严格落实有关考核任务

81. 强化党委政府治污同责

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逐年制定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年度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确定治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来源、政策措施推进要求及责任分工，并向

社会公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建设与交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规划与国土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82. 明确部门管理责任

成立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区内治水、供水、用水体系，协调推进工作，定期向管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新区各部门、街道是落实各自水污染防治牵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成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报送新区管委会、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建设与交通局、经济发展局、规划与国土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局等参与）

83.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各类排污单位是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的主体。应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国有企业及其他上市企业要自觉落实治污责任，向社会公开环境承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参与）

84. 加大问责力度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牵头部门，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反政纪问

题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综合治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85.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在主要媒体定期公布新区水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

国控、市控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参与）

86. 加强社会监督

拓展公众、社会组织法规培训和咨询渠道，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适时邀请其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积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境保护。（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综合治理局、社会事业局等参与）

87.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环保“十进”和中小学环境教学内容，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环保社区、学校、

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
和环境标志产品。定期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公众关注水环境
保护。（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宣传部、建设与交通局、社会
事业局等参与）

新区各部门、各街道应按照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和本行动计划要求，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制定并实施好年度相关
工作，全面组织落实治水责任。

- 附件：
1. 质量目标清单
 2. 重点项目清单
 3. 考核断面分布图

附件 1

质量目标清单

表 1 地表水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水体	所在地	被考核区	2017 年水质状况 (年均值)	考核目标 (2020 年)	达标年限	备注
一、巩固提升断面								
1	九乡河口	长江	栖霞区	考核全市各区(高淳、溧水区除外)	III	III	2016	国考断面
2	小河口上游	长江	仪征市	考核全市各区(高淳、溧水区除外)	III	III	2016	国考断面
3	南京长江大桥	长江	江北新区	考核全市各区(高淳、溧水区除外)	III	III	2016	省考断面
4	八卦洲洲尾	长江	江北新区	考核全市各区(高淳、溧水区除外)	III	III	2016	省考断面
5	滁河闸	滁河	六合区、江北新区	六合区、江北新区	IV	IV	2016	省考断面
6	新头桥	滁河	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	IV	IV	2016	
7	划子口闸	划子口河	六合区、江北新区	六合区、江北新区	III	IV	2016	
8	乙烯桥姚庄	马汊河	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	IV	IV	2016	
9	岳子河闸	岳子河	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	III	IV	2016	
10	龙王庙	城南河	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	V	V	2017	省考断面
11	张堡	朱家山河	浦口区、江北新区	浦口区、江北新区	V	V	2018	
二、持续改善断面								
1	老江口	朱家山河	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	劣 V	V	2018	
2	入江河闸	京新引水河	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	劣 V	V	2018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水体	所在地	被考核区	2017 年水质状况 (年均值)	考核目标 (2020 年)	达标年限	备注
3	入江河闸	石头河	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	劣 V	V	2018	
4	横江大道桥	七里桥河	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	劣 V	V	2019	

表 2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清单

序号	所在河流/水库	水源地名称	点位(断面)名称	水厂名称	考核目标	2017 年水质
1	长江	江浦-浦口水源地	江浦水厂取水口	江浦水厂 (浦口水厂)	II	III

表 3 区内河道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位置	河道长度(km)	等级	备注
1	长江干流	长江五桥至划子口船闸(江浦街道、顶山街道、泰山街道、沿江街道、长芦街道、大厂街道)	48.17	区级	
2	马汊河	小头李至入江口(化转办)	13.6	区级	
3	滁河	朱家山河至头桥涵洞(盘城街道、葛塘街道)、四柳河河口至划子口河河口(长芦街道)	29.45	区级	
4	朱家山河	张堡至入江口(盘城街道、泰山街道)	17.8	区级	黑臭(2017 市考)
5	划子口河(右岸)	滁河划子口河口至划子口河入江口(长芦街道)	7.75	区级	
6	岳子河	双窑至长江(化转办)	5.25	区级	
7	城南河	浦滨路至入江口(顶山街道、江浦街道)	2.8	区级	黑臭(2016 市考)
8	七里河	珠北河至长江(顶山街道)	5.4	区级	
9	四柳河	古城山至四柳河入滁河河口(葛塘街道)	4.65	区级	
10	民兵河	天华东路-朝阳河(沿江街道)	1.5	区级	黑臭(2017 市考)
11	前进河	朝阳河-千斤河(沿江街道)	2.2	区级	黑臭(2017 市考)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位置	河道长度(km)	等级	备注
12	丁家山河	珍珠泉-外金汤河(顶山街道)	1.5	区级	黑臭(2017市考)
13	北圩十字河	定向河-兴浦路(顶山街道)	1.4	区级	黑臭(2017市考)
14	中心河	湾北电灌站至许家窑(中心河泵站)	2.84	区级	
15	引水河	旭日上城-引水泵站(泰山街道)	2.6	区级	黑臭(2017市考)
16	小柳河(机器沟)	浦欣家园-浦东北路(泰山街道)	1.2	区级	黑臭(2017市考)
17	京新河	引水河-柳州东路(沿江街道)	0.4	区级	黑臭(2017市考)
18	十里长河	新合三组-芝麻河(江浦街道)	4	区级	黑臭(2017市考)
19	定向河	浦乌路至长江(顶山街道)	3.8	区级	黑臭(2016市考)
20	镇北河	东方红河-新闻口泵站(顶山街道)	2	区级	黑臭(2017市考)
21	镇南河	浦珠路-东方红河(顶山街道)	1.2	区级	黑臭(2017市考)
22	东方红河	浦口大道至七里河(江浦街道)	2.5	区级	黑臭(2017市考)
23	秃尾巴河	百润路-天华东路(泰山街道、沿江街道)	2	区级	黑臭(2017国考)
24	吨粮河	威尼斯1街区-新化14组(沿江街道)	3.8	区级	黑臭(2017市考)
25	友谊河	引水河-朝阳河(沿江街道)	2.4	区级	黑臭(2017市考)
26	二阳沟	双垄河-创业河(泰山街道)	1.38	区级	黑臭(2017市考)
27	石砌沟	浦新路-浦东北路(泰山街道)	1	区级	黑臭(2017市考)
28	创业河	高新三河泵站至创业桥(泰山街道)	2.8	区级	黑臭
29	大众河	东大路至朱家山河交汇处(泰山街道)	1.7	区级	黑臭
30	双垄河	创业河至奥迪4S店(泰山街道)	1.9	区级	黑臭
31	华宝河	星火北路至永新路(盘城街道)	3.1	区级	
32	赵桥河	赵桥雨水泵站至小河口(东环路) (化转办)	2.7	区级	
33	小营河	长芦中学至沿河电灌站	3.23	区级	
34	龙南河	永新路至学府渠(高新区建成区)	1.7	区级	
35	侨谊河	新锦湖路至江北大道(高新区建成区)	0.89	区级	
36	五一河	浦口河道泵站管理所至彩虹雅苑 (泰山街道)	1.1	街道级	黑臭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位置	河道长度(km)	等级	备注
37	东河	东河泵站至浦东路(泰山街道)	0.5	街道级	黑臭
38	西河	朱家山河泵站至浦东路(泰山街道)	1.5	街道级	黑臭
39	猪市河(朱泗河)	金津浦铁路涵洞至东门泵站(泰山街道)	1.6	街道级	黑臭
40	后河	林庄桥至朱家山河(泰山街道)	3.4	街道级	黑臭
41	北河	大华临江苑至大华香邑美颂(泰山街道)	1.0	街道级	黑臭
42	安业河	桥北五组桥至八组泵站(泰山街道)	1.0	街道级	黑臭
43	铁路西沟	火炬南路至规划铁路西沟泵站	2.47	街道级	黑臭
44	团结河	马汊河农场至路陶涵洞(盘城街道)	3.1	街道级	黑臭
45	东方天河	张虎山路口至北站(盘城街道)	3.5	街道级	黑臭
46	七一河	五西组断头路至滁河泵站(盘城街道)	2.7	街道级	
47	群英河	万家坝路至百步桥(盘城街道)	4.4	街道级	黑臭
48	跃进河	落桥社区买庄组至板桥社区村部(盘城街道)	6.3	街道级	
49	天河	天河桥至渡桥卫生院(盘城街道)	3.3	街道级	
50	龙天河	南信大至东方天河(盘城街道)	1	街道级	
51	永丰河	老幼岗泵站至渡桥社区五组(盘城街道)	2.9	街道级	
52	撒洪沟	新科十二路至宁连高速(盘城街道)	2.31	街道级	
53	中心河	天华北路至吨粮河(沿江街道)	1.8	街道级	黑臭(2017区考)
54	复兴小外江	复兴1组至工业园(沿江街道)	1.5	街道级	黑臭(2017年区考)
55	京新小外江河	小外江泵站至复兴1组(沿江街道)	1.5	街道级	黑臭(2017年区考)
56	朝阳河	复兴6组至复兴泵站(沿江街道)	1.5	街道级	黑臭(2017年区考)
57	千斤河	新化10组至下坝泵站(沿江街道)	2.5	街道级	黑臭
58	金庄河	冯墙桥至铁路桥(沿江街道)	1.1	街道级	黑臭
59	丰收河	起重机厂至金庄站(沿江街道)	1.0	街道级	黑臭
60	学府渠	南大至江北大道(沿江街道)	1.2	街道级	黑臭
61	石头河	铁路桥至入江口(沿江街道、六合区)	4.2	街道级	黑臭(2017年区考)
62	金汤河	浦厂门前至朱家山河(顶山街道)	1.7	街道级	
63	珍珠河	临泉村部至七里河(顶山街道)	4.7	街道级	黑臭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位置	河道长度(km)	等级	备注
64	商城西河	丁家山河至定向河(顶山街道)	1.3	街道级	黑臭
65	安置房南圩十字河	兴浦路至定向河(顶山街道)	1.4	街道级	黑臭(2017年区考)
66	南圩十字河	珍珠南路至定向河(顶山街道)	1.0	街道级	黑臭(2017年区考)
67	大新十字河	跃进组至定向河(顶山街道)	2.0	街道级	黑臭(2017年区考)
68	芝麻河	虎桥路至庙东路(江浦街道)	3.5	街道级	黑臭(2017年区考)
69	南农河	南农泵站至五合路(江浦街道)	6.6	街道级	
70	丰字河	七里河-城南河(顶山街道)	4.9	街道级	黑臭(2017年区考)
71	巩固民主河	立新路至芝麻河(江浦街道)	1.0	街道级	黑臭
72	毛庄河	浦乌路至芝麻河(江浦街道)	1.7	街道级	黑臭
73	五里河	浦乌路至芝麻河(江浦街道)	1.7	街道级	
74	胜利河	浦乌路至芝麻河(江浦街道)	1.8	街道级	
75	三教河	三教泵站至沿高(长芦街道)	1.6	街道级	
76	关子沟	润玉小区至戴庄(长芦街道)	1.3	街道级	
77	新犁河	长芦街道新犁村(长芦街道)	1.8	街道级	
78	鱼圈子	红旗组至红卫红组(长芦街道)	0.7	街道级	
79	刘营河	沿高至中心河(长芦街道)	1.76	街道级	
80	九姜河	沿高至九里埂泵站(长芦街道)	1.76	街道级	
81	刘摆渡河	刘渡泵站至中心河(长芦街道)	3.6	街道级	
82	东坝头	东坝头泵站至东坝头河头(长芦街道)	2	街道级	
83	通江集河	长芦街道通江集村(长芦街道)	3.3	街道级	
84	皇厂河	皇厂河至沿高(长芦街道)	3.5	街道级	
85	潘渡河	东坝头河头至潘渡泵站(长芦街道)	4.4	街道级	
86	中心河	永兴桥至刘营泵站(长芦街道)	6.5	街道级	
87	小摆渡河	太平桥闸至叶庄桥(长芦街道)	3.0	街道级	
88	红庙河	红庙桥至红庙沿高(长芦街道)	2.8	街道级	
89	岳姜河	沿高至岳子河桥(长芦街道)	3.4	街道级	
90	永兴河	沿高至潘渡河接头(长芦街道)	3.4	街道级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位置	河道长度(km)	等级	备注
91	东干沟	徐庄涵至皇厂河接头(长芦街道)	2.0	街道级	
92	三板跳大河	耿庄至六玉线(长芦街道)	2.1	街道级	
93	润玉河	戴庄路至潘渡河(长芦街道)	0.5	街道级	黑臭
94	天沟	关子沟至黄庄(长芦街道)	1.7	街道级	
95	居民点河	东坝头东埂至南埂(长芦街道)	1.8	街道级	
96	姜桥河	旭东路东北尽头至长江(大厂街道)	1.6	街道级	黑臭
97	刘家湖	凤滨路以南,丁貌线以东,湖滨路以西(大厂街道)	周长 1.4	街道级	
98	三号沟	东方帝斯曼物流门对门沟处(大厂街道)	0.5	街道级	黑臭
99	一号沟	凤凰南路与钢焦东路交叉口旁公厕处至长江(大厂街道)	0.8	街道级	黑臭
100	湛水河	姚姜线能达速递西 50 米至长江(大厂街道)	1.2	街道级	
101	农场河	潘庄路西南 930 米至西北 209 米至划子河(大厂街道)	1.2	街道级	
102	焦洼河	唐湛路与姚江线交叉口至马汉河(大厂街道)	1.2	街道级	
103	刘家湖旁水塘	刘家湖旁(大厂街道)	/	街道级	
104	井子河	保桥至大横沟(葛塘街道)	4.0	街道级	
105	葛塘河	浦六路至马汉河(葛塘街道)	1.2	街道级	黑臭
106	妯娌河	马汉河至妯娌河泵站(葛塘街道)	5.5	街道级	
107	大官塘河	姜袁至马汉河(葛塘街道)	2.0	街道级	
108	引水河	赵家斗门至大蒋电灌站(葛塘街道)	3.6	街道级	
109	引水河	黄庄至许山电站(葛塘街道)	1.2	街道级	
110	武庄撇洪河	园西路至团结河(葛塘街道)	0.7	街道级	
111	千字河	原新桥中心路至北站(葛塘街道)	0.5	街道级	
112	窑基河	全程物流至岳子河刘营泵站对岸	2.8	街道级	
113	长丰河	窑基电灌站(长丰河雨水泵站)至幸福庄电灌站	5.4	街道级	
114	南 河	通江集雨水泵站至金陵亨斯曼(疏港大道)	5.1	街道级	
115	撇洪河	槽坊河与四柳河交叉口至中心河	2.1	街道级	
116	柳西河	恒辉翡翠花园至浦东北路(泰山街道)	0.7	社区级	黑臭
117	老滁河	卞家湾老坝至渡桥社区小庄组(盘城街道)	4.0	社区级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位置	河道长度(km)	等级	备注
118	为民河	东边圩桥至祝庄泵站(盘城街道)	1.3	社区级	
119	胜天河	胜天河桥至马汊河泵站(盘城街道)	1.2	社区级	

表 4 水功能区划表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河流	起始~终止位置	长度(km)	功能区排序	水质目标 (2020年)
1	长江南京浦口饮用、渔业用水区(左岸)	长江	七里桥河入江口(城南河口)—长江大桥	7.0	饮用水源, 渔业用水, 工业用水	II
2	长江南京浦口渔业、农业用水区(左岸北岸)	长江	长江大桥—新化	9.3	渔业用水,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II
3	长江南京大厂工业、渔业用水区(左岸)	长江	新化-大厂区马汊河口	9.75	饮用水源, 渔业用水, 工业用水	II
4	长江南京大厂扬子饮用水源区(左岸)	长江	大厂区马汊河口—岳子河闸	2	饮用水源, 渔业用水	II
5	长江南京六合渔业、农业用水区(左岸)	长江	岳子河闸—划子口河口	16.15	渔业用水,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II
6	滁河皖苏缓冲区	滁河	陈浅—孔湾	57.3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IV
7	滁河六合龙池保留区	滁河	孔湾—龙池乡沿河	16.7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IV
8	马汊河大厂工业用水区	马汊河	小头里—沿河涵洞	13.9	景观娱乐, 农业用水	IV
9	岳子河六合保留区	岳子河	沿河—岳子河闸	5.25	农业用水	IV
10	划子口河六合保留区	划子口河	瓜埠果园—龙袍	7.75	农业用水	IV
11	长江皖苏缓冲区(左岸)	长江	省界—骚狗山	5.3	渔业用水,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II
12	城南河江浦工业用水区	城南河	大马头—城南河入江口	14.4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IV
13	朱家山河浦口工业用水区	朱家山河	张堡—浦口镇	18.1	工业用水, 景观娱乐, 农业用水	IV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河流	起始～终止位置	长度(km)	功能区排序	水质目标 (2020年)
14	七里桥河农业用水区	七里桥河	小王庄—入江口	5.35	农业用水	IV

表 5 水库基本情况表

编号	水库名称	所在街道	建成年份	集水面积 (平方公里)	库容(万立方米)		水位（米）			大坝（米）					溢洪道（闸）		灌溉涵洞		灌溉面积 (万亩)
					总库容	兴利库容	校核	兴利	汛限	坝顶高程	挡洪墙高程	坝顶宽度	最大坝高	坝顶长度	堰顶高程(米)	底宽(孔*宽)(米)	进口高程(米)	断面尺寸(高*米)	
1	大顶山	泰山	1970	1.24	32.57	15.25	45.01	43.5	43.5	45.8~46.0		12	9	227	43.5	12	37	0.8×0.8×48.5	0.1

表 6 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所在街道	点位名称	断面性质	功能区名称	保护目标
1	顶山街道	珍珠泉源头			改善
2	顶山街道	顶山水库			改善
3	泰山街道	浦铁一村	省控	潜水	改善
4	长芦街道	长芦井			改善
5	长芦街道	江北站井			改善
6	长芦街道	玉带东			改善
7	长芦街道	玉带西			改善
8	葛塘街道	葛塘后街 78 号			改善

附件 2

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一、工业污染防治					
1	污染企业关停搬迁	全面排查新区范围内现有化工、印染、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原料药等污染较重企业，制定企业改造退出方案和清单。关停搬迁相关的小型工业企业。	经济发展局	规划与国土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建设与交通局等	2020.12
2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根据市下达的年度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置）。	经济发展局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社会事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	2018-2020
3	“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	对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农药、电镀等列入“十大”重点行业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经济发展局、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等	2018-2020
4	重点企业环保核查	分批完成新区农药、医药、水泥、铸造企业和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涉重企业的环保核查工作。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经济发展局、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等	2018-2020
5	重点企业环保专项整治	分批完成新区农药、医药、水泥、铸造企业的环保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新区涉重企业、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的环保专项整治工作。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经济发展局、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等	2018-2020
二、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完成桥北、大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善配套收集管网改造。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建设与交通局、规划与国土局、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南京苏环水务有限公司、南京市水务集团等	2018-2020
7	排水达标区建设	完成相关街道排水达标区建设，整体实现截污改造和雨污分流，确保污水全面收集处理。	建设与交通局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与国土局、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街道	2018.12
8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分批完成建成区黑臭河道整治工作。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建设与交通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	20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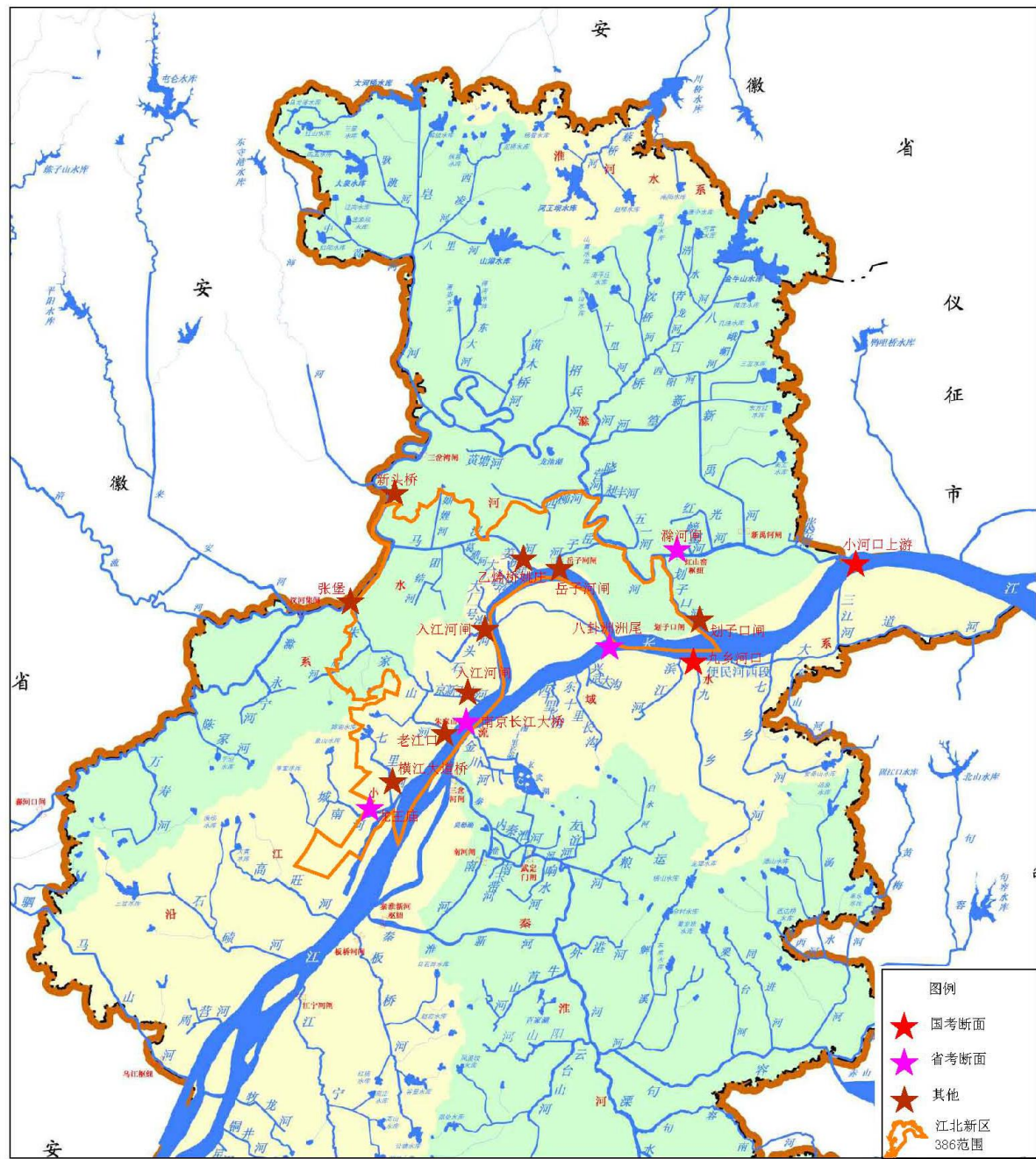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公共建设中心、各街道	
9	海绵城市建设	根据市专项规划，城市建成区 2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建设与交通局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规划与国土局、各街道	2020.12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0	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	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建设尾水净化区，推广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技术，有效控制水产养殖业污染。	经济发展局		2020.12
11	农村污水收集处理	积极引导尾水资源循环利用，合理选择治理方式，优先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建设与交通局、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街道	2020.12
12	美丽乡村建设	按市美丽办要求，完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任务。	建设与交通局	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	2020.12
四、水资源节约保护					
13	供水管网更新改造	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有材质问题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建设与交通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
14	强化工业节水	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实施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改示范工程。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	2020.12
五、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					
15	水源地保护区达标建设	对长江江浦水源地，开展饮用水源地安全评估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实施排污口及污染源整治。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建设与交通局	2020.12
16	备用水源地建设	按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工作，符合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考核要求。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建设与交通局、规划与国土等	2020.12
17	自来水厂深度处理改造	按要求完成自来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改造。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建设与交通局、南京市水务集团等	2020.12
18	入江河流综合整治	开展入江河流专项整治，重点推进朱家山河等主要入江河流的综合治理，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引流蓄水、生态修复等工程。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建设与交通局、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等	2020.12
19	重点断面达标整治	根据编制的断面达标方案，有序推进七里河横江大道桥、朱家山河老江口、京新引水河入江河闸、石头河入江河闸等入江断面达标整治工程。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建设与交通局、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街道等	2020.12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20	调水引流工程	实施城南河等河道调水引流工程，形成水系循环，改善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建设与交通局	2020.12
21	重点流域整治	按要求对原化工园区、原高新区、江浦经济开发区等沿江工业园区开展水污染专项整治。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建设与交通局、经济发展局、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等	2020.12
22	入河排口规范化整治	对河道排水口进行调查，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定排水口整治计划，分别采取保留、立即封堵或限期封堵、综合治理等措施，完成排口清理整治任务。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工业排口）、建设与交通局（生活排口）	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0.12
23	地下水机井整治	对已建机井进行排查登记，对未经批准、已报废的机井，或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封填关闭，限期完成。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建设与交通局、经济发展局、规划与国土局等	2020.12
24	地下水污染防治	配合市级对天井洼垃圾填埋场实施防渗改造。	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与交通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	2020.12
25	加油站油罐改造	分批完成加油站油罐防渗改造工程。	经济发展局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2018.12
六、环境执法监管					
26	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建设	配合建设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全面实现新区排污许可证电子化管理。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2020.12
27	风险源转移搬迁	按照风险源转移、搬迁年度计划方案要求，完成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的转移、搬迁任务。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经济发展局、建设与交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等	2020.12
28	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	完成新区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清单中的化学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化学物质的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公安分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	2018.12
七、政策及科技支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29	流域水环境补偿	根据市级要求，对城南河开展区域流域补尝试点工作，形成较完善的区域流域水环境补偿机制。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财政局	经济发展局等	2020.12
30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推进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重点行业等领域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	经济发展局	财政局、科技创新局、建设与交通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	2020.12

附件 3

考核断面分布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

2018 年 3 月 26 日印发